

晚期照顧：在居處離世的選擇

晚期照顧服務保障病人得到適切的照顧和關懷，讓他們在生命的最後階段能夠有尊嚴地走完人生旅程，達致善終。過程中，醫護人員與病人、家屬及照顧者持續溝通，了解病人對晚期照顧的願望和意向，以便作出合適的決定。自 2024 年「在居處離世」的相關法律條文經修例後，臨終病人可選擇在住處，包括在家中或院舍，渡過最後的日子，這是尊重臨終病人的選擇、提高他們生活質素的措施。

就晚期照顧這項議題，「賽馬會安寧頌」近年進行調查，訪問了約 1,500 位人士，探討他們對接受晚期照顧地點的看法。結果顯示，超過一半人選擇在院舍、約 20% 受訪者選擇在家中，只有約 16% 人選擇在醫院；另外，有近一半受訪者支持家人在家離世，超過八成以上人表示並不介意繼續住在曾有家人離世的單位。由此可見，受訪者對於在居處接受晚期照顧和離世都是持開放和支持的態度。

事實上，「在居處離世」有以下優點：

1. 尊重病人意願，讓他有權選擇在熟悉的環境有尊嚴及平和地離世。
2. 減少病人在彌留的日子不必要地被送往醫院，讓病人安詳地渡過

人生最後時刻。

3. 讓親友可以有更多時間陪伴和照顧病人。
4. 病人對生活上的安排有較大的控制感，例如環境布置、起居習慣、做喜歡的事情等，有助提升病人的生活質素。

建議有意選擇「在居處離世」的病人可預先與家人商量，審視家庭狀況及照顧者能力等等，也要和醫護人員及院舍職員（如適用）充分溝通，以確保安排順暢和符合法規。最後，本文所提供的資料，僅作參考之用，如閣下對醫療或法律範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相關專業人士查詢。